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254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新基宏

申 请 人 深圳市新基宏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贵湖塘南二巷3号102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动物剪毛机；蒸煮锅（造纸机械部件）；喷射器；车链机；包装机；电动剪刀；电池机械